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202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2024年度董事之酬金.....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39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日期：2025 年 5 月 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4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202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4%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員工酬勞計提5%共新台幣16,023,588元及董事酬勞計提1.3%共新台幣4,166,133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202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三）。

(五)、202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3,648仟元，即每股配發0.19963689元，業於2024年10月7日發放；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36,347仟元，即每股配發0.8元。

二、承認事項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及第7~27頁（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

(二)、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暨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2024年合併營收新台幣55.02億元，相較2023年減少3.1%。全年毛利率維持22%。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2億6千萬元。每股盈餘1.59元。

全像本業2024全年營業額新台幣46.23億，較2023年成長4.7%。毛利率為25.4%，較2023年下降2.4%。影響獲利的主要原因有：(1)中國內地煙包市場供應鏈正經歷變革，直接影響雷射材料的售價。(2)歐美品牌客戶在通膨壓力下對成本變得敏感，而大陸競爭者的加入，也更加壓抑了價格。(3)南昌、遵義、越南建設新廠，使2024年費用率較前年提高0.8%。

未來雖迭有挑戰，但也充滿了機會。根據市場調查報告(Towards Packaging)，收縮膜在飲料瓶、個人衛生保養品、營養保健品包裝上也逐漸普及，該機構估計收縮膜全球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6.6%，於2034年達到273億美元，而冷燙材料則是能為收縮膜增效的最佳材料。雖然經濟發展影響雷射材料的應用，然而光群集團業務也已拓展至其他非雷射包裝印刷材料的供應上。故而我們相信，新廠產能與效率的提升搭配產品開發創新，定能幫助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使本業營業額與獲利持續成長。

技術發展

創新與研發是企業保持競爭力的根本。我們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與人力，提升工藝技術和開發新產品應用。前者包含自身產品的生產技術以及與客戶工藝對接的技術能力，後者則著重在客戶與市場應用的開發。具體方向有：

改革工藝，達到穩定質量、縮短製程以節約成本的目的。

開發滿足下游客戶應用的產品以拓展市場。

持續精進純無版縫製程與產品，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

強化設計和開、組版能力以及效率，提供客戶獨特且兼具防偽功能的方案。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2025年將是充滿各種不確定性的一年。隨著美國新總統上任，世界又進入新一輪的關稅戰。中國不再是美國課徵高關稅的唯一對象，更多國家也逐一成為箭靶。因而通膨再起的憂慮、供應鏈的重組、借貸成本與貨幣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均為企業經營帶來巨大挑戰。接近市場、全球佈局是光群一貫的策略，近3年以來我們陸續完成擴大泰國廠產能和增加杜拜、越南以及印尼等地投資，這不但給與我們靈活調配資源的空間以應對多變的局勢，也有助於我們掌握區域經濟發展的獲利先機，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維武

會計主管 黃千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麗華

2 0 2 5 年 3 月 12 日

2024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事長	郭維武	—	—	—	—	2,604	2,604	30	30	0.99%	0.99%	3,479	5,564	25	25	2,243	—	2,243	—	3.14%	3.93%	—
董事	郭維斌	—	—	—	—	1,042	1,042	30	42	0.40%	0.41%	—	3,485	—	—	—	—	—	—	0.40%	1.71%	—
董事	徐玉貞	—	—	—	—	521	521	24	24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360	360	—	—	—	—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廖麗華	360	360	—	—	—	—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王正安	360	360	—	—	—	—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許樺笙	360	360	—	—	—	—	30	30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3）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相關待遇，係依董事會通過之人事薪資政策，並視其考核情形辦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則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分配。

（4）最近酬金分配係經2025年3月12日第13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 113 年度之光學儀器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7,980 仟元及 254,20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74% 及 3.1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891 仟元及 281,204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2% 及 4.9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332 仟元及 158,25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9% 及 1.9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809 仟元及 13,027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4.89% 及 (34.66)%。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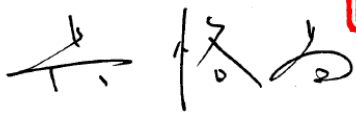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6,973	14	\$ 1,503,33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	-	40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52	-	4,2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34,921	3	158,67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43,267	15	1,425,43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26,722	-	27,9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012	-	16,7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67,527	15	1,385,61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四）	424,118	6	455,52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12,705	53	4,977,919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4,203	1	62,1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433	-	87,63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93,847	5	409,4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077,244	27	1,699,61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1,093	5	407,84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1,472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	-	42,72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2,913	1	35,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6,222	1	47,3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四）	570,367	7	212,4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84,794	47	3,012,09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97,499	100	\$ 7,990,018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71,601	5	\$ 655,77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49,887	2	49,992	1
2150	應付票據	300,139	4	307,421	4
2170	應付帳款	691,163	9	651,51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38,326	6	560,09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4,19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3,862	-	32,6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154	-	61,90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33,168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49,223	1	2,7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768	1	107,8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2,316	28	2,763,071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80,007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34,110	12	891,95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1,646	3	210,39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5,896	-	21,8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955	-	13,7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0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4,716	20	1,137,959	14
2XXX	負債總計	3,657,032	48	3,901,030	49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520	22	1,694,613	21
3200	資本公積	766,326	10	733,92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156	4	290,3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762	4	298,5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253	5	275,960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37)	(3)	(328,068)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392)	-	(13,76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74)	-	(21,855)	-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3,264,214	42	2,929,69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776,253	10	1,159,295	14
3XXX	權益總計	4,040,467	52	4,088,988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97,499	100	\$ 7,990,0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



經理人：郭維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5,502,593	100	\$ 5,679,1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三）	<u>4,266,038</u>	<u>78</u>	<u>4,470,195</u>	<u>7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6,555</u>	<u>22</u>	<u>1,208,99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13,053	7	437,331	8
6200	管理費用	476,265	9	452,8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28	5	318,5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2,582</u>	<u>1</u>	<u>3,80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2,428</u>	<u>22</u>	<u>1,212,53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127</u>	-	(<u>3,5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0,910)	(1)	(6,60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29,496	1	32,035	1
7130	股利收入	4,286	-	97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三）	95,710	2	45,69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十）	198,705	4	3,2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3,385	1	29,11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40)	-	2,027	-
7510	利息費用	(35,879)	(1)	(43,592)	(1)
7590	什項支出	(37,989)	(1)	(37,40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77)	-	(20,49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七）	(<u>42,724</u>)	(<u>1</u>)	(<u>39,0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563</u>	<u>4</u>	(<u>34,0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690	4	(\$ 37,5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4,294)	(1)	(45,707)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u>187,396</u>	<u>3</u>	<u>(83,29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	8,460	-	1,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13,571)	-	1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023	3	(69,6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711</u>	<u>-</u>	<u>(1,42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1,623</u>	<u>3</u>	<u>(55,54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019</u>	<u>6</u>	<u>(\$ 138,840)</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646	5	\$ 104,09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250)	(2)	(187,391)	(3)
8600		<u>\$ 187,396</u>	<u>3</u>	<u>(\$ 83,29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6,788	7	\$ 62,1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7,769)	(1)	(201,005)	(3)
8700		<u>\$ 339,019</u>	<u>6</u>	<u>(\$ 138,84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4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38,061	\$ 689,968	\$ 277,305	\$ 332,865	\$ 379,209	(\$ 272,403)	(\$ 26,184)	(\$ 41,098)	(\$ 77,812)	\$ 1,329,159	\$ 4,229,0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44	-	(13,04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78)	34,27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0,030)	-	-	-	-	-	(230,030)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104,098	-	-	-	-	(187,391)	(83,29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	(55,747)	12,678	-	-	(13,614)	(55,547)	
L3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四）	(60,000)	(17,812)	-	-	-	-	-	-	77,812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116,552	66,350	-	-	-	-	-	-	-	-	182,9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27	-	(58)	(113)	82	171	-	-	8,836	16,3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07)	-	-	-	-	-	-	-	-	(12,00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9,243	-	-	19,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四）	-	-	-	-	426	-	(426)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305	22,30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94,613	733,926	290,349	298,529	275,960	(328,068)	(13,761)	(21,855)	-	1,159,295	4,088,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	(143,779)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266,646	-	-	-	-	(79,250)	187,39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21,481	151,62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35,957	19,466	-	-	-	-	-	-	-	-	55,423	
M3	處分子公司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328,347)	(326,75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31)	-	(17)	(59)	27	76	-	-	5,143	4,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	-	-	14,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0,848	-	-	10,84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九）	(1,050)	(683)	-	-	-	-	-	1,733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69)	(2,0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29,520	\$ 766,326	\$ 326,156	\$ 253,762	\$ 407,253	(\$ 190,137)	(\$ 19,392)	(\$ 9,274)	\$ -	\$ 776,253	\$ 4,040,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成

經理人：郭維成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41,690	(\$ 37,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035	255,446
A20200	攤銷費用	4,704	4,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82	3,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0	(2,027)
A20900	利息費用	35,879	43,592
A21200	利息收入	(29,496)	(32,035)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	(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48	19,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910	6,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377	20,4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8,705)	(3,2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724	39,0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4,432)	(6,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918)	(21,702)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3	(175,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2)	1,662
A31200	存 貨	82,892	94,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85)	83,5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7)	(6,891)
A32130	應付票據	(7,282)	(20,355)
A32150	應付帳款	81,760	(57,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05)	(13,7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3	(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13)	92,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2)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9,102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526	286,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96	32,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67)	(39,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50)	(88,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105</u>	<u>189,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2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5)	(11,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5)	(55,3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5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23,9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 十）	370,01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	9,6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346)	(299,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8,338	20,6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14,97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5	8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4)	(2,35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32)	(53,9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87	129,7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278)	(25,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439</u>	<u>7,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4,867)</u>	<u>(252,0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4	141,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6,599	54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754)	(5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79)	(230,0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7	1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 4,539	\$ 16,3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43	17,4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798)	(52,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31</u>	<u>(107,5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969</u>	<u>(46,9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362)	(217,0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3,335</u>	<u>1,720,3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6,973</u>	<u>\$ 1,503,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光學儀器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該產品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909 仟元及 310,900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6.94%及 6.3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7 仟元及 26,32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 8.13%及 21.72%。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975	1	\$ 161,8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	-	4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92	-	7,3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105	4	118,3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50,555	3	137,9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7,596	-	45,5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3,248	2	105,2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3,511	-	167,47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4,195	10	744,209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885	-	6,7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33	-	32,8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43,466	81	3,804,96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5,933	3	154,81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373	1	58,8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148	1	33,4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13	-	1,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00	-	11,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72,311	4	19,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87,562	90	4,123,952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01,757	100	\$ 4,868,1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0,000	5	\$ 30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887	3	49,992	1
2170	應付帳款	88,887	2	44,8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2,360	3	165,3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1,580	2	68,1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873	-	12,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850	-	5,15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3,16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2	-	4,2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6,789	15	988,02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80,007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10,000	14	880,000	18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850	1	55,7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55	-	13,767	1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0,754	21	950,445	20
2XXX	負債總計	1,837,543	36	1,938,468	40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520	34	1,694,613	35
3200	資本公積	766,326	15	733,9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156	6	290,3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762	5	298,5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253	8	275,96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37)	(4)	(328,068)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392)	-	(13,76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74)	-	(21,855)	(1)
3XXX	權益總計	3,264,214	64	2,929,693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01,757	100	\$ 4,868,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76,212	100	\$ 1,414,3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1,398,802</u>	<u>83</u>	<u>1,175,52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77,410	17	238,80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2)	(34,853)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34,853</u>	<u>2</u>	<u>54,144</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85,402</u>	<u>17</u>	<u>258,09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9,798	4	66,419	5
6200	管理費用	77,136	5	67,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21	5	80,2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155</u>	<u>14</u>	<u>214,58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1,247</u>	<u>3</u>	<u>43,5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963	-	(17,03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7,476	-	10,476	1
7130	股利收入	4,286	-	97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九）	49,921	3	62,297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	(9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8,686	12	47,01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250	1	11,6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40)	-	\$ 2,027	-
7510	利息費用	(24,123)	(1)	(28,537)	(2)
7590	什項支出	(9,148)	-	(11,0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184</u>	<u>15</u>	<u>77,72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00,431	18	121,2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785)	(2)	(17,143)	(1)
8200	本期淨利	<u>266,646</u>	<u>16</u>	<u>104,0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0	1	1,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25)	(1)	12,6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307</u>	<u>8</u>	(55,74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0,142</u>	<u>8</u>	(41,9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6,788</u>	<u>24</u>	<u>\$ 62,16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4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8,061	\$ 689,968	\$ 277,305	\$ 332,865	\$ 379,209	(\$ 272,403)	(\$ 26,184)	(\$ 41,098)	(\$ 77,812)	\$ 2,89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44	-	(13,04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78)	34,27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0,030)	-	-	-	(230,030)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4,098	-	-	-	-	104,09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	(55,747)	12,678	-	(41,933)	-
L3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一）	(60,000)	(17,812)	-	-	-	-	-	-	77,812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116,552	66,350	-	-	-	-	-	-	-	182,9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27	-	(58)	(113)	82	171	-	-	7,5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07)	-	-	-	-	-	13,278	-	1,27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	5,965	-	5,9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426	-	(426)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4,613	733,926	290,349	298,529	275,960	(328,068)	(13,761)	(21,855)	-	2,92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143,779)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6,646	-	-	-	-	266,6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130,142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35,957	19,466	-	-	-	-	-	-	-	55,4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31)	-	(17)	(59)	27	76	-	(6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8,483	-	22,73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	2,365	-	2,36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0)	(683)	-	-	-	-	-	1,733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9,520	\$ 766,326	\$ 326,156	\$ 253,762	\$ 407,253	(\$ 190,137)	(\$ 19,392)	(\$ 9,274)	\$ -	\$ 3,264,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祺

經理人：郭維祺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0,431	\$ 121,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46	37,395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0	(2,02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23	28,537
A21200	利息收入	(7,476)	(10,476)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	(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5	5,9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963)	17,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	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8,686)	(47,0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30	(3,7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34,85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34,853)	(54,14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0	1,762
A31150	應收帳款	(51,734)	(30,0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1)	21,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60	(4,987)
A31200	存 貨	1,492	2,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42	(23,4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7)	(14,530)
A32150	應付帳款	44,056	(3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8	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94	(13,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1,352)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726	34,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76	10,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5)	(9,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4)	(27,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73	8,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2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57,952)	(32,1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453,184	16,3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	53,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3)	(13,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72	(4,11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7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11)	155,2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027	18,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60)	21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54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0)	(51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10)	(5,7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79)	(230,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89)	(334,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876)	(115,2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51	277,1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75	\$ 161,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73,837
2024 年度稅後淨利	266,645,583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9,383,8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60,3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7,695,871
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572,203)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690,5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3,814,217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19963689 元)	(33,647,680)
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0 元)(註)	(136,346,6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819,910

註 1：股東紅利係以 2025.02 流通在外股數 170,433,284 股，作為配發基礎。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配發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實務所需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依實務所需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 LASER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G903010 電信事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 (1) 全像術產品
 - (2) 雷射唱片、光碟片
 - (3) 光磁碟片
 -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
 - (5) 電鑄設備、器材
 -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
 -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 (9) 光學蒸鍍
 -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 (11)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
 - (12)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
 - (13)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
-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2、核定營業計畫書。
3、審核預算及決算。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 第三十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或指定之網站及平台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十 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二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 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十 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 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選舉結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2025年0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4,519,756	8.34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818,254	0.47
董事	徐玉貞	普通股	1,099,194	0.63
獨立董事	廖麗華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王正安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許樺笙	普通股	—	—
合 計			16,437,204	9.44

註：本公司2025年03月30日發行總股數：174,017,284股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